市政消火栓养护项目

项目名称：2026年新吴区市政消火栓维护服务项目

（甲方）：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无锡市新吴区）城市管理局

（乙方）：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协议条款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无锡市新吴区）城市管理局

成交方（乙方）：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为了保障新吴区区管市政消火栓设施完好并正常使用，根据《无锡市消防条例》《无锡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双方现就2026年新吴区市政消火栓维护服务项目的委托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，共同签订如下条款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2026年新吴区市政消火栓维护服务项目

二、协议金额：预估（大写）壹佰叁拾捌万陆仟贰佰壹拾元整，（小写）1386210.00元。

市政消火栓年维护单价：（小写）943.00元/套/年。

注：养护费用按实结算并经考核后付款。

三、服务范围：1470套市政消火栓。（具体位置详见附件1）

四、服务期限：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。

五、服务内容：

包括不限于消火栓维护保养、消火栓外观刷漆、市政消火栓坏栓更换等。

（1）消火栓维护保养（1年4次/套），按季度对市政道路消火栓巡查养护（贴标识牌、放水检查、接口涂油养护等），巡查过程中发现消火栓存在异常，进行及时更新，并建立台账记录；

（2）消火栓外观刷漆（2年1次/套），对1470套市政消火栓进行外表防腐刷漆养护，建立台账记录。

（3）对纳入养护范围的市政消火栓编号，并贴挂编号铭牌。

六、考核方法及验收方式：

1.考核方法：详见附件2

2.甲方每季度安排一次现场抽查，对乙方履行市政消火栓养护的情况进行抽样监督；乙方需提供季度巡查维护记录台账，甲方结合每季度现场抽查情况按照《新吴区市政消火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》进行考核，确定列入维护的市政消火栓完好。乙方按要求提供巡查养护记录台账。

3.半年度养护到期完成后，由甲方在1个月内组织养护成果验收，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七、支付方式：

养护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，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，甲方采用财政直接拨款支付的方式，半年度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，支付金额以验收实际工作量为准，由双方共同核对。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如期支付上述任何款项，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行使项目停止养护的权利，对已完工的项目进行必要的财务处理，申请工程款支付令维护乙方合法权益等措施，甲方应予支持及配合，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八、甲方责任及乙方责任

1.甲方责任

（1）甲方根据《新吴区市政消火栓养护考核办法》对乙方履行市政消火栓养护的情况进行考核监督，每季度组织一次现场抽查，养护未达到要求的根据考核办法予以扣分扣款。

（2）甲方应对消火栓维护清单进行及时更新，保证维护目标的准确性；同时，保障资金，根据实际工作量，及时支付相关费用。

（3）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服务要求的，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。

（4）协议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事项。

2.乙方责任

（1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（如《无锡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》）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按照消火栓技术规范和协议要求，保质保量地完成维护委托服务任务；

（2）发挥乙方GIS管线及消火栓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信息优势，有效管理市管道路市政消火栓的日常维护工作，提供完整的市政消火栓维护记录和巡查管理记录台账；

（3）配合甲方工作，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要求，特别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要求，消除重大安全隐患，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。在作业现场，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养护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事故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；

（4）乙方需发挥公司信息优势，加强与12345市民热线、12319服务热线（110联动平台）沟通，及时对因交通车辆碰撞或其他原因受损的市政消火栓进行应急抢修，应急费用在本协议维护费用中消化；

（5）乙方在养护过程中，每季度内发现失管消火栓应及时汇总清单告知甲方；在甲方确认并完成增补委托养护后，乙方应及时做好相关养护工作。

（6）协议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事项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

十、解决争议的方式：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代理机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无锡市新吴区）城市管理局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26 年 2 月 1 日

乙方（成交方）：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26 年 2 月 1 日

见证方（公章）：

2026 年 2 月 1 日

附件 1：

道路名称	数量（套）	备注
安鸿路	7	
城南路	19	
春丰路	1	
春富路	8	
春海路	3	
春华路	6	
春学路	3	
春阳路	1	
大墩巷路	5	
坊城大道	2	
坊明路	8	
坊泰路	8	
坊育路	8	
纺城大道	3	
飞凤路	33	
丰溪路	1	
高浪路	10	
海力士意法路	6	
海明路	4	
汉江路	6	
鸿昌路	8	
鸿达路	9	
鸿江路	5	
鸿庆路	10	
鸿山北路	1	
鸿山路	12	
鸿声南路	2	
鸿祥路	15	
鸿新路	3	
花好街	3	
华山路	2	
华友东路	7	
华友二路	4	
华友三路	3	
华友一路	1	
华友中路	10	
环普路	4	
黄山路	10	

道路名称	数量（套）	备注
机场路	8	
机场南路	9	
建鸿路	5	
江华路	13	
江溪路	5	
江学路	2	
金城东路	5	
金马路	13	
锦鸿路	2	
经十南路	8	
经十三路	1	
景渎路	7	
君山路	5	
空港路	13	
漓江路	7	
里河路	11	
梁鸿路	7	
灵江路	17	
龙山路	5	
娄金路	1	
梅里路	15	
梅西路	2	
梅育路	35	
梅苑路	1	
岷山路	7	
南丰路	6	
内环一路	3	
彭祖路	18	
前进路	1	
前卫路	2	
群兴路	11	
融华路	4	
三让路	15	
尚德路	4	
硕梅路	10	
苏巷路	6	
泰伯大道	37	
泰山路	24	
塘南路	10	
缇香路	2	

道路名称	数量（套）	备注
天山路	9	
团结南路	4	
旺鸿路	4	
旺庄路	15	
卫星路	4	
吴都路	7	
锡锦路	9	
锡坤路	10	
锡坤路（行创八路）	1	
锡梅北路	9	
锡梅路	40	
锡钦路	12	
锡勤路	16	
锡山大道	5	
锡绅路	4	
锡士路	14	
锡泰路	7	
锡土路	1	
锡霞路	3	
锡贤路	26	
锡协路	39	
锡新二路	2	
锡新三路	1	
锡新三路与行创六路	1	
锡新一路	3	
锡兴路	51	
湘江路	13	
新畅南路	18	
新都路	2	
新风路	2	
新光路	21	
新鸿路	23	
新华路	26	
新辉环路	11	
新锦路	8	
新晶路	3	
新梅路	21	
新南中路	1	
新农路	11	
新秦路	2	

道路名称	数量（套）	备注
新庆路	15	
新荣路	9	
新瑞路	1	
新硕路	1	
新泰路	6	
新通路	8	
新锡路	10	
新祥路	2	
新燕路	12	
新阳路	3	
新友南路	14	
新韵北路	7	
新韵南路	10	
新宅路	3	
新州路	8	
新洲路	17	
鑫明路	1	
行创六路	1	
行创四路	9	
兴昌南路	13	
兴源路	2	
叙康路	5	
薛典北路	7	
学志路	3	
雅乐路	1	
研发三路	3	
研发一路（电科路）	1	
隐鸿路	5	
裕安路	1	
裕丰路	1	
展鸿路	6	
长江北路	15	
长江东路	18	
长江路	41	
长江南路	30	
招商城路	5	
振发三路	3	
至宾路	15	
至德大道	1	
至礼路	12	

道路名称	数量（套）	备注
至贤路	8	
中通路	9	
珠江路	59	
竹园浜路	2	
合计	**1470**	

注：以上为暂估量，实际养护数量以接入无锡GIS供水管网管理平台的数量为准。

附件 2：

新吴区区管市政消火栓养护考核实施意见

为规范我市市政消火栓养护工作，细化养护职责，确保市政消火栓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》（GB/T36122）、《无锡市消防条例》和《无锡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》等标准和法规，结合养护项目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范围

包括无锡新吴区范围区管城市道路范围内市政消火栓的养护、维修和管理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市政消火栓养护质量；台账资料；安全管理等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：成交养护单位

四、考核方式

（一）日常巡查：局业务科室根据养护标准对养护单位进行日常监管考核，重点考核日常市政消火栓养护质量、设施维护、文明安全施工等。

（二）第三方监管：根据新闻媒体舆论监督，“12345”政府热线、数字城管等平台投诉及其他平台发现问题等相关内容，第一时间进行核实，情况属实，作相应扣分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被市第三方平台以及运维公司拍到问题的，每一起扣 1 分；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，在当月考核中加倍扣分；

2. 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每一起扣 3 分；受到新闻媒体正面表扬的每一起加 3 分；

3. “12345”及其他平台投诉的问题，每一起扣 1 分；

4. 受区级以上通报批评、领导批示等问题每一个扣 3 分。受区级以上通报表扬的，每一个加 3 分。

（三）每半年我局对区管市政消火栓进行现场抽查考核及台账资料检查，根据考核评分表进行打分。

五、考核结果

（一）根据半年度考核成绩出通报，养护作业经费每半年进行一次拨付，

拨付金额依据考核成绩计算。

（二）考核评分奖惩标准

1. 半年度考评：对养护管理水平总体评分，以百分制计分。根据考核评分表（下附）进行打分，不满 95 分的，每降低一分，扣除半年度养护总经费 500 元。

2. 由于养护维修或处理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，在考评中额外按 20000 元/次扣除养护经费。

3. 其他未尽事宜，将根据日常管理要求由新吴区城管局另行明确。

本考核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此意见如有修改或调整，另行发文。